**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**

**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8月1日起，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/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：

1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 /或托管费率，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。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详见附件，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。

2、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 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。除上述修订要素外，其余要素不作变更。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将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/）发布。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，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。

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zsfund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067-990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29日

附件一：相关基金名单（及费率调整安排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基金名称** | **调整前** | **调整后** |
| **管理费率（%）** | **托管费率（%）** | **管理费率（%）** | **托管费率****（%）** |
| 1 |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2 |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3 |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4 |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5 |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6 |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7 |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8 |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9 |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10 |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11 |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12 |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5 | 1.20 | 0.20 |
| 13 |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20 | 1.20 | 0.20 |
| 14 |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| 1.50 | 0.10 | 1.20 | 0.10 |
| 15 |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LOF) | 0.50 | 0.22 | 0.50 | 0.20 |